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Posi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cluding Mr. Gao Kang and Mr. Chen Xiaohu.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电视主机、智能电视终端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巩固传统制造业生产的同时,加大在信息集成和通讯与信息终端产品生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年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蔡小如 and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如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蔡小如先生与蔡小如女士共同控制,蔡小如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蔡小如 and 蔡小如.

注: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23.51%。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 报告期讨论与分析 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延续2018年的企稳复苏,贸易纠纷继续变化不定,全球经贸贸易增速显著放缓,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天地一体”卫星通信系统,公司将通信能力覆盖“一带一路”及海峡两岸,为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海上通信服务和运营,并融合全球先进技术经验,提供卫星终端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全力参与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32.86万元,同比下降2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2.4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 1. 公司去金融化进展顺利,出售联营公司润兴租赁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盘活资产。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项目等。

2. 本报告期变更会计政策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年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注:上表仅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列示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及影响。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山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清算注销。

2. 广东东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清算注销。

3. 广州东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清算注销。

4. 深圳前海网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清算注销。

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清算注销。

6. 北京广锐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清算注销。

7. 北京融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清算注销。

8. 广东达华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清算注销。

9. 福建青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清算注销。

10. 福建青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清算注销。

11. 深圳市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清算注销。

12. 福建达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清算注销。

(4) 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增长或下降 同比增长或下降 600 至 1,000

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019.5 至 1,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变化,采取应对措施,在巩固传统主业的同时,加大在信息集成和通讯与信息终端产品生产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先生、独立董事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利先生、财务总监蓝女士、投资总监庄英铭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的的要求,勤勉尽责,严谨、细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裴春、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大型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注册。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7,949.51万元。2018年承接审计客户家数超过15,0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40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规定,损害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彬,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文浩,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Lists regulatory actions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from 2018 to 2020.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28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福建省福州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软硬件制造及新东软件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内部融合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的加载新东网应用的硬件产品,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福建省政府达成的合作,利用当地政府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政务智慧商业显示终端产品的落地。

2. 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设立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该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4. 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在各方自愿、平等、充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文斌、马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